目　　录

一、社会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2

二、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6

三、公共文化场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7

四、旅行社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8

五、旅游星级饭店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9

六、A级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10

七、公共体育场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11

八、经营性体育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12

九、常态化疫情防控“哨点”工作指南…………………………………………13

十、同江市沐浴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14

十一、KTV、舞厅、游艺厅等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18

十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21

十三、剧院等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23

十四、室内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25

十五、游泳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26

十六、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南…………………………………28

## 社会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经营场所管控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餐馆、酒吧（茶吧）、超市、商场、宾馆、旅馆（民宿）、酒店、理发店（美容店）。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1.进入公共场所严格实行“戴口罩+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措施；

2.严格实行防疫消杀、通风措施；

3.严禁出现排队拥堵和人员聚集；

4.餐馆堂食严格实行隔位就坐、错位相坐、公筷公勺。

（三）操作流程

进入时佩戴口罩→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进入公共场所→消杀、通风→不拥堵、不聚集，保持安全距离→离开公共场所。

（四）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餐馆、酒吧（茶吧）、理发店（美容店）、商场超市（非企业类）、宾馆（旅馆、民宿）、酒店（不含星级旅游酒店）行业监管；商务部门负责商场超市（企业类）行业监管；相关市场经营主体负主体责任；各乡（镇）负属地管理责任。

### 二、交通工具管控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城市公交车、出租车。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1.严格实行防疫消杀、通风措施；

2.驾驶员、乘客必须佩戴口罩；

3.出租车前后排之间安置隔挡、副驾驶座位禁止乘坐乘客。

（三）操作程序

全程佩戴口罩→扫龙江健康码→出示→乘车→通风→下车。

1. 责任单位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行业监管责任，公安交管部门配合；运营企业负主体责任；各乡（镇）负属地管理责任。

###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管控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1.进入时严格实行“戴口罩+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

2.严格实行防疫消杀、通风措施；

3.分餐、错峰就餐；

4.严防工作聚集；

5.控制会议规模；

6.严格执行“双报告”制度，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7.工作（会议）期间在确保有效通风换气、保持人员1米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无需佩戴口罩。

（三）操作程序

机关事业单位：进入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场所消杀、通风→分餐、错峰就餐→防止聚集→控制会议规模→执行“双报告”制度→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企业：进入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流动人员排查，掌控各类信息→教育宣传→场所消杀、通风→员工宿舍规范管理→食堂分餐→防止聚集→控制会议规模→执行“双报告”制度→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四）责任单位

机关工委负责机关办公场所监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机关餐厅及公共卫生监管；工信和商务部门负责各类企业行业监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主体责任；各乡（镇）负属地管理责任。

### 四、重点场所管控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辖区内看守所、拘留所、中小学校、福利机构、农贸市场、海鲜经营单位（冷冻库）等重点场所。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1.看守所、拘留所要严格执行相应勤务等级防控措施，持续做好封闭式管理，落实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杀通风等防控措施。

2.中小学校要精准安排师生错时错峰返校,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制度,实行师生“两点一线”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场所通风消毒,实行错时、分散就餐,落实1米安全线和减少交叉流动等措施。

3.福利机构要按照规定严格做好日常消杀、通风工作，对新入机构服务对象、新入职（返岗）机构工作人员严格实行核酸、抗体、CT、血常规“四件套”检测并经医学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方可进入机构；工作人员可采取大班制（每14天轮换1次）按照“两点式”（机构—居住点）生活方式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经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机构；禁止探视，持续做好机构封闭管理和心理疏导。

4农贸市场、海鲜经营单位（冷冻库）要严格执行环境消杀、通风措施；做好监管商品的下架、封存、检验以及溯源、索证、索票等工作；对大型农贸市场、海产品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货运司乘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严禁农贸市场加工生鲜。

（三）操作程序

监所：全封闭管理→执行相应勤务等级→严管进出人员→全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杀、通风→联防联控→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中小学校：返校前人员排查→教学准备→物资储备→开展培训→环境消杀→流程演练→返校验收→家校沟通→返校后首日检测→出入管理→安全教育→健康监测→餐饮管理→宿舍管理→环境管理→应急处置→宣传疏导。

福利机构：封闭管理→人员管理（“四件套”检测）→个人防护→场所消杀、通风→禁止探视→心理疏导→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农贸市场（冷冻库）：全程佩戴口罩→进入扫码→测温→场所消杀、通风→防止人员聚集和排队拥堵→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货运司乘等人员核酸检测→监管商品下架、封存、检验以及溯源、索证、索票→严禁农贸市场市场加工生鲜→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四）责任单位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小学校监管，公安机关负责看守所和拘留所监管，民政部门负责福利机构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冷冻库）监督管理。各场所负主体责任；各乡（镇）负属地管理责任。

### 五、公园、广场等户外场所管控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公园、广场。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1.倡导随身携带备用口罩，做好自身防护；

2.不野外聚餐，不扎堆聚集，人员间隔1米以上；

3.广场舞等群体性健身活动应控制人数，注意间距；

4.保持环境卫生清洁，不随地吐痰，注意维护公共秩序。

（三）操作程序

社会面日常巡逻巡查→及时纠正处理违规行为→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并报告。

（四）责任单位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广场舞等户外群众体育活动行业监管、户外群众文化活动行业监管，城管部门负责其他户外活动监管；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负主体责任；公安机关配合以上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各乡（镇）负属地管理责任。

### 六、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一）公安机关要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快速出警，严厉打击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充分利用好公安大数据，加大排查力度，掌握重点人行踪轨迹，及时推送核实。

（二）信访部门要定期排查不稳定因素，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开展网上接访，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到“矛盾早发现、问题早解决、群众早稳定”。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行业监管职责，加强行业管理，排查影响社会稳定风险隐患，堵塞疫情防控漏洞。

## 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各类养老机构。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养老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做好日常消杀工作。

（二）养老机构对照《黑龙江省养老机构分区分级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开展自评。

（三）新入院（返院）老人、新入职（返岗）机构工作人员严格实行核酸、抗体、CT、血常规“四件套”检测，经医学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填报《养老机构返（入）院承诺书》后收住入院。

（四）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可采取“大班制”（每14天轮换1次），按照“两点式”（机构—居住点）生活方式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经核酸检测后方可回院工作。

（五）养老机构禁止探视。

（六）关注老人身心健康，对老人健康状况做好监测并做好心理疏导。有序组织老人进行户外活动。

### 三、责任单位

各级乡镇党委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民政部门负监管责任，各类养老机构负主体责任。

## 公共文化场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博物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 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做好场馆的通风、消杀。

（二）观众到公共文化场馆参观或参加活动需要提前预约。场馆接待人数不能超过核定人数的50%。

（三）预约时间内凭龙江健康码，出示本人身份证、预约凭证，并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均符合规定者方可入馆；如体温≥37.3℃，或有咳嗽、胸闷等症状，或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及红、黄码人员谢绝入馆，及时报告处置。

（四）观众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个人未佩戴口罩，将谢绝入馆。

（五）观众排队及入馆后，要自觉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 三、操作程序

网上或电话预约→核验预约身份信息→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进馆→离馆。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监管责任，各场馆负主体责任。

## 旅行社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所有旅行社。全市各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全面恢复经营市内游业务,逐步恢复省内游业务，暂不恢复经营跨省和出入境的团队旅游业务及“机票+酒店”旅游业务。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游客出游前需提前预约旅行社。旅行社需预约组团行程中各旅游目的地。

（二）预约时间内凭龙江健康码，出示本人身份证、预约凭证，到指定地点集合，并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均符合规定者方可签订旅游合同；如体温≥37.3℃，或有咳嗽、胸闷等症状，或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及红、黄码人员谢绝参团，及时报告处置。

（三）游客在乘车和游览期间应科学佩戴口罩。乘车时间隔（隔位）就坐，游览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对客车应每日进行消毒。

（四）行程结束时，须再次接受体温检测后方可离开。

### 三、操作程序

网络/电话预约报名→成团备案→现场确认→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签订合同→乘车→游览→测温检查→结束行程。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监管责任，旅行社负主体责任。

## 旅游星级饭店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旅游星级饭店。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做好星级饭店的通风、消杀。

（二）对工作人员、服务人员进行防控知识培训并做好个人防护。

（三）倡导通过网络或电话提前预定房间。

（四）预约时间内凭龙江健康码，出示本人身份证、预约凭证，并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均符合规定者方可入住；如体温≥37.3℃，或有咳嗽、胸闷等症状，或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及红、黄码人员谢绝入住，及时报告处置。

（五）餐厅内就餐人数不可超过核定人数50%，就餐时倡导使用公勺公筷，隔位就坐。

（六）乡村旅游示范点参照执行。

### 三、操作程序

网络或电话预约→核验身份信息→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前台登记→入住房间（用餐）→结算离开。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监管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

## A级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A级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做好景区出入口处、售票处、游乐设备、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消毒、消杀。

（二）游客需通过“趣龙江”平台或其他方式提前预约。景区根据预约人数和景区内游客情况，采取必要的限流措施，控制总量。

（三）到达景区停车场后，服从工作人员指引，科学停车。

（四）凭龙江健康码、本人身份证、预约凭证到景区售票口购票，并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均符合规定者方可进入；如体温≥37.3℃，或有咳嗽、胸闷等症状，或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及红、黄码人员谢绝进入景区，及时报告处置。

（五）游览过程中，科学佩戴口罩，自觉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聚集、不聚餐。

（六）室内景区、室外景区的室内项目暂不开放。

（七）乡村旅游示范点内游览部分参照执行。

### 三、操作程序

“趣龙江”网上预约→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进入景区→离开景区。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各景区上级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各景区负主体责任。

## 公共体育场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室内外公共体育场馆。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每天定期清洁消毒，室内体育馆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

（二）出入人员凭龙江健康码，并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符合规定方可入内；如体温≥37.3℃，或有咳嗽、胸闷等症状，或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及红、黄码人员谢绝入内，及时报告处置。

（三）合理安排分时段、分散式锻炼。羽毛球、乒乓球等隔网运动每片场地仅限单打，不得多人共用场地。篮球场地每标准半场不多于3人。室外田径场运动人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开放期间仅限于练习，不开展对抗性比赛活动。

（四）场馆内运动人数为不超过最大核定人数的30%，提倡随身备用医用口罩。

（五）不得提供淋浴服务。

### 三、操作程序

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登记身份信息→进入场馆→离开。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监管责任，各级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负主体责任。

## 经营性体育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健身馆、台球厅等经营性体育场所。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做好经营场所的通风、消杀。

（二）顾客凭龙江健康码，并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均符合规定者方可入内；如体温≥37.3℃，或有咳嗽、胸闷等症状，或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及红、黄码人员谢绝入内，及时报告处置。

（三）外来游客谢绝入内，并及时上报处置。

（四）减少密切接触类体育活动，告知和引导顾客运动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拳击、跆拳道、柔道、散打等项目仅限于单人练习。羽毛球、乒乓球等隔网运动每片场地仅限单打，不得多人共用场地。篮球场地每标准半场不多于3人。开放期间仅限于练习，不开展对抗性比赛活动。

（五）合理控制客流量，场所内运动人数不超过最大核定人数的30%，提倡随身备用医用口罩。不得提供淋浴服务。

### 三、操作程序

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登记身份信息→进入健身区→离开。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监管责任，各类经营性体育场所负主体责任。

## 常态化疫情防控“哨点”工作指南

### 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控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发热门诊“哨点”：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和首诊负责制，患者需扫描“行程码”并进行核酸检测。发现可疑病例第一时间隔离。

（二）药店“哨点”：销售退烧、止咳、抗病毒等药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沃填报”和测温登记制度，劝导药品实际使用者到发热门诊就医。

（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私人诊所、门诊部“哨点”：落实首诊负责制，登记可疑病例基本信息并立即上报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护后引导患者到发热门诊就医。

（四）急救中心“哨点”：严格落实信息传递与反馈制度，及时将转运至发热门诊患者的信息通报患者所在辖区疾控机构；因拨打“120”未实施转运的可疑病例,急救中心核实后,将患者基本信息报告患者所在辖区指挥部,由辖区指挥部组织工作人员做好防护后引导患者去发热门诊就医。

（五）进城卡点“哨点”：各进城卡点严格执行查验、测温、登记制度，发现来自境外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和异常症状者立即报告辖区疾控机构。

（六）口岸海关“哨点”：口岸海关对国外入境人员严格执行“六个100%”，形成严格的闭环管理。

（七）单位、学校、社区、公共场所入门测温“哨点”：做好职工、学生、居民健康管理，发现境外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外来（返）人员执行“双报告”制度。

### 三、操作程序

应用防控“三件宝”→异常人员登记→报告辖区指挥部或疾控机构→将人员转入定点医疗机构。

### 四、责任单位

市指挥部、各乡（镇）分指挥部负属地管理责任；各行业部门承担监管责任，各相关单位负主体责任。

## 同江市沐浴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沐浴行业。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经营企业基本要求

1.企业经营期间应做好各项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执行报备制度。

2.各经营单位应以门店为单位，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由企业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

3.要全面了解采集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并登记汇总。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或有高风险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病例有密切接触等方面情况的员工要及时报备且不安排返程返岗。

4.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包括：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测温枪、一次性用品等。

5.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二）员工管理

1.各经营单位要做好员工防护知识培训，加强自我觉察和防范意识。

2.各经营单位的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进行核酸检测。

3.日常员工管理，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员工通勤：要求所有员工通勤途中正确佩戴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手套，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员工上班：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对所有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工作区域）前，应安排专门人员给员工扫龙江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凭绿码、体温正常可入内工作，并进行洗手消毒。若员工体温≥37.3℃，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员工上岗：所有员工上岗必须时刻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法严格洗手，接待顾客应双方佩戴口罩。摘口罩前后做好手部卫生，废弃口罩放入指定废弃口罩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尽量使用带盖垃圾桶。后勤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员工之间或员工与客人交谈沟通应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员工会议：各经营单位应减少或者避免聚集性会议。可通过微信、钉钉等方式进行沟通。如果必须召开会议，控制会议时间，尽量全程保持开窗通风,要求员工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用开水浸泡消毒。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工作时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三）顾客管理

1.所有顾客进店，必须戴口罩、测量体温、扫行程码、扫龙江健康码（不能扫码的顾客必须登记身份证信息，不能扫码及不能提供身份证明的顾客应予劝退），对显示绿码并体温正常的顾客，可提供服务。扫码为黄色、红色或测温≥37.3℃的情况下，应临时隔离、及时报告并要求顾客就医检查。

2.疫情管控期间（三级防控)的营业要严控入店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接待量的40%，经营单位需在明显位置公示本店最大接待量(以存衣柜来界定)。采取限流、错峰、预约等方式，避免人群聚集。做好顾客信息登记，缩减顾客洗浴时间（不应超过两小时），保持安全距离。推荐采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二级以上疫情防控期间不得营业。

3.正确宣传引导、维护大局稳定。密切关注有关政策措施和疫情动态，向员工和顾客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店铺张贴正确科学的防护知识海报，传播正能量，努力稳定社会大局。

（四）经营服务管理

1.各经营单位应对服务设备和设施在常规消毒清洁的基础上增加消毒的频次，所有的用品包括餐具、客用浴服、毛巾、拖鞋、洗浴按摩用具应“一客一用一消”，必要时可使用一次性消耗品。顾客存衣柜应“一客一消”。鼓励客人自带用品（仅在疫情期间）。

2.疫情期间可减少服务类目，需长时间在密闭空间操作的服务类目，例如：桑拿、汗蒸等，可酌情暂停，尽量避免顾客长时间逗留。不得趁机哄抬物价。

3.服务项目：泡池每平方米不超过1人，时间不能超过15分钟，各经营单位应配备专人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并设立提示标识。足浴、按摩管理办法纳入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在指定的独立区域时间不应超过两小时。

4.在服务过程中，应减少与顾客交谈并取得理解。

5.必要时，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告知消费者并取得理解。

6.平日给客人提供自助餐的经营单位，应酌情停止服务到疫情结束，建议以盒装餐食代替。

7.加强采购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确保各类食材、食品的安全。

（五）设备及环境管理

1.关停疫情防控营业期间非必要的设施，如演艺、娱乐设施等。在维护设施设备有效保养及运转的同时，尽量维持低成本运营，节约水电热气等能源消耗。

2.复工营业前要对营业场地、吧台及其他公共区域等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和彻底消杀。每日须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休息室、电梯、楼梯、卫生间、淋浴间、更衣室等公共部位每2小时清洁消毒一次。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营业场地每日至少两次彻底消毒，对扶手、门把手、桌椅座椅、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的部位每两小时消毒一次。供水设施要严格消毒，洗浴用水严格消毒不得重复使用。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3.加强对客用设施、按摩器具及座机电话等店内设施消毒，每客一清洁，75%酒精擦拭两次。一次性用品要保证充足，不得重复使用。

4.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5.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定期开门、开窗。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应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场所发生疑似、确诊、无症状感染病例后，应关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在当地疾病防控部门的指导下，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各经营单位空调系统的使用应按照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南》和地方防疫部门的规定执行。

### 三、操作程序

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扫行程码→进入浴池→离开浴池（时长不可超过2小时）。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负属地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负行业监管责任，各类沐浴场所负主体责任。

## KTV、舞厅、游艺厅

## 等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具有文化娱乐经营许可证的KTV、舞厅、游艺厅等文化经营场所。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员工管理

1.从业人员全部进行核酸检测。未组织员工进行核酸检测或只进行部分检测，不允许恢复开放。

2.对全体员工进行复岗前培训，确保每位员工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知识。熟悉工作流程、应急处置流程。

3.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医用口罩及时就医。一线员工全程佩戴口罩。

4.员工实行错峰用餐，分散用餐。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自觉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二）场所管理

1.实行实名制入场。严格实行“戴口罩+测温+扫码”措施。入场顾客需出示身份证、扫描行程码、龙江健康码，显示“绿码”后方可进入娱乐场所。如出现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胸闷等症状，或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及红、黄码人员谢绝进入，及时报告处置。

2.预约限流限时。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限制停留时间等措施，并对场所内消费者数量实行动态监控，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接纳消费者人数也不得超过包间核定人数的50﹪（在包间门口明示限额人数）。消费者娱乐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

3.保持安全距离。场所应在入口处设置“一米线”，消费者在排队及入场后，应自觉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4.配备充足防疫物资。配备体温检测设备、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物品等防护用品。在公共休息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等清洁物品。定期检查防护用品，及时补充更换。

5.儿童游艺、虚拟现实游艺、礼品类游艺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参照执行，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内零散摆放的迷你歌咏亭（一人一亭，实行“一客一消”制）、游戏游艺设备的清洁消毒工作，由场所统一负责实施。

（三）消杀通风

1.公共区域。每日营业前，做好场所通风换气，对场内外公共部位进行全面消毒清洁（使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者擦拭消毒）。对卫生间、售票机、售货区、自动贩卖机、空调出（入）风口等重点区域进行随时消毒。

2.设备消毒。各场所对消费者使用过的麦克风、点歌按钮、屏幕、座位桌台、游戏游艺设备按键、摇杆、代币及相关附属设备进行消毒或更换，做到“使用一次消毒一次”（使用有效氯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软质材料的座位要增加布套并提高更换频次。儿童游艺、虚拟现实游艺、礼品类游艺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参照执行，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内零散摆放的迷你歌咏亭、游戏游艺设备的清洁消毒工作，由场所统一负责实施。

3.废弃口罩处理。各场所要设置专用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引导顾客将废弃口罩、消毒纸巾等用品投入专用垃圾收集容器。做到随产随清随消。

（四）应急处置

1.设置临时隔离区。位置相对独立，设立提醒标识，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护用品，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应急演练，设置单独通道，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过程中避免接触传染，须佩戴口罩和手套。

2.建立沟通机制。掌握卫生健康局、疾控机构、人民医院、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联系方式，并确保全体员工知晓。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疫情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文旅局报告。

3.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如出现疑似疫情，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暂时关闭场所，在专业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

### 三、操作程序

消费者网上或电话预约→凭身份证实名登记→测温→查验行程码、健康码→入场（不超过2小时）→离场。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监管责任，各场所负主体责任，场所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督促员工落实岗位责任，消费者负法律责任。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员工管理

1.从业人员全部进行核酸检测。未组织员工进行核酸检测或只进行部分检测，不允许恢复开放。

2.对全体员工进行复岗前培训，确保每位员工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知识。熟悉工作流程、应急处置流程。

3.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医用口罩及时就医。一线员工全程佩戴口罩。

4.员工实行错峰用餐，分散用餐。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自觉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二）场所管理

1.实行实名制入场。严格实行“戴口罩+测温+扫码”措施。入场顾客需出示身份证、扫描行程码、龙江健康码，显示“绿码”后方可进入娱乐场所。如出现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胸闷等症状，或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及红、黄码人员谢绝进入，及时报告处置。

2.预约限流限时。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限制停留时间等措施，并对场所内消费者数量实行动态监控，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场所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接纳消费者人数也不得超过包间核定人数的50﹪（在包间门口明示限额人数），核定人数按1.5平方米/人标准计算。内设单间低于5平方米，机器台数3台以上，且不通风的，暂不开放。消费者上网时全程佩戴口罩，间隔就坐，上网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

3.保持安全距离。场所应在入口处设置“一米线”，消费者在排队及入场后，应自觉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4.配备充足防疫物资。配备体温检测设备、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物品等防护用品。在公共休息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等清洁物品。定期检查防护用品，及时补充更换。

（三）通风消杀

1.公共区域。每日营业前，做好场所通风换气，对场内外公共部位进行全面消毒清洁（使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者擦拭消毒）。对卫生间、前台、售货区、空调出（入）风口等重点区域进行随时消毒。

2.设备消毒。上网服务场所对消费者使用过的显示器、键盘、耳机、鼠标等设备进行专门清洁消毒或更换，做到“使用一次消毒一次”（使用有效氯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软质材料的座位要增加布套并提高更换频次。

3.废弃口罩处理。上网服务场所要设置专用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引导顾客将废弃口罩、消毒纸巾等用品投入专用垃圾收集容器。做到随产随清随消。

（四）应急处置

1.设置临时隔离区。位置相对独立，设立提醒标识，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护用品，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应急演练，设置单独通道，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过程中避免接触传染，须佩戴口罩和手套。

2.建立沟通机制。了解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人民医院、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联系方式，并确保全体员工知晓。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疫情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文旅局报告。

3.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如出现疑似疫情，应立即启动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在专业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暂时关闭场所，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

### 三、操作程序

消费者网上或电话预约→凭身份证实名登记→测温→查验行程码、健康码→入场（不超过2小时）→离场。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监管责任，各场所负主体责任，场所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督促员工落实岗位责任，消费者负法律责任。

## 剧院等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取得演出经营许可证的剧场、剧院等场所。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员工管理

从业人员全部进行核酸检测。未组织员工进行核酸检测或只进行部分检测，不允许恢复开放。

严格控制演职人员数量，严禁从中高风险地区聘请演职人员，外请演职人员必须全部做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场演出，且人均化妆间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3.对全体员工进行复岗前培训，确保每位员工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知识，熟悉工作流程、应急处置流程。

4.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医用口罩及时就医。一线员工全程佩戴口罩。

5.员工实行错峰用餐，分散用餐。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自觉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二）场所管理

1.实行实名制入场。严格实行“戴口罩+测温+扫码”措施。入场顾客需出示身份证、扫描行程码、龙江健康码，显示“绿码”后方可进入娱乐场所。如出现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胸闷等症状，或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及红、黄码人员谢绝进入，及时报告处置。

2.预约限流限时。采取预约购票、错峰入场、限制停留时间等措施，并对场所内观众数量实行动态监控，接纳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场座位数的40%（在入场门口明示限额人数）。

3.保持安全距离。引导观众线上购票、实名制购票。场所应在入口处设置“一米线”，购票、取票、检票排队时及入场后自觉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隔两个座位观看演出，并全程佩戴口罩。

4.配备充足防疫物资。配备体温检测设备、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物品等防护用品。在公共休息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等清洁物品。定期检查防护用品，及时补充更换。

（三）通风消杀

1.公共区域。每日营业前，做好场所通风换气，对场内外公共部位进行全面消毒清洁（使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者擦拭消毒）。对观影厅、舞台区、观众区、化妆间、通道、出入口、办公区、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及取售票机、售货区、自动贩卖机、入口闸机、空调出（入）风口等重点区域进行随时消毒。

2.设备消毒。对观众直接接触的座椅扶手、3D眼镜等重点物品做到每场次消毒一次（使用有效氯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软质材料的座位要增加布套并提高更换频次。

3.废弃口罩处理。设置专用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引导顾客将废弃口罩、消毒纸巾等用品投入专用垃圾收集容器。做到随产随清随消。

（四）应急措施

1.设置临时隔离区。位置相对独立，设立提醒标识，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护用品，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应急演练，设置单独通道，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过程中避免接触传染，须佩戴口罩和手套。

2.建立沟通机制。掌握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人民医院、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联系方式，并确保全体员工知晓。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疫情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文旅局报告。

3.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如出现疑似疫情，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在专业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暂时关闭场所，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

### 三、操作程序

消费者网上或电话预约→凭身份证实名登记→测温→查验行程码、健康码→入场（不超过2小时）→离场。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监管责任，各场所负主体责任，场所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督促员工落实岗位责任，消费者负法律责任。

## 室内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市所有室内旅游景区和旅游景区的室内游览项目。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对全体员工进行复岗前培训，确保每位员工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知识。熟悉工作流程、应急处置流程。

（二）做好景区出入口处、售票处、游乐设备、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消毒、消杀和室内通风、消杀工作。

（三）游客需通过“趣龙江”平台或其他方式提前预约。按照人均1.5平方米核定室内景区接待量，接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

（四）凭龙江健康码、行程码、本人身份证、预约凭证到景区售票口购票，并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均符合规定者方可进入；如出现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胸闷等症状，或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及红、黄码人员谢绝进入景区，及时报告处置。

（五）游客到达景区后，服从工作人员指引，科学停车，不在景区售票处、出入口扎堆聚集，有序进入景区。

（六）室内景区游览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聚集、不聚餐。

（七）乡村旅游示范点室内游览部分参照执行。

### 三、操作程序

“趣龙江”网上预约→核验预约身份→查验健康码→测温→进入景区→离开景区。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行业监管责任，各景区上级主管部门负领导责任，各景区负主体责任。

## 游泳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已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游泳馆。原发布的《公共体育场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经营性体育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中游泳及淋浴内容参照本工作指南执行。

### 二、防控措施及标准

（一）严格落实复工准备措施。须在体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对负责扫码、体温检测、消毒液配制、防控知识宣教、保洁和场所管理的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须提前采购足够的口罩、备有物表清洗消毒、环境消毒的设施和消毒剂、洗手液、测温枪等防控物资；须在场所内明确标示体温检测区、应急隔离区、防控物资储备区、垃圾处理区等关键区域；须制定游泳场所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全员核酸检测；须由卫生监督部门检测水质，提供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二）严格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措施。执行《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等有关规定，卫生间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淋浴室保持良好通风，每日营业结束后对所有的设施和场所进行彻底清洗，重点场所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公用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游泳人员须自带拖鞋。消毒剂按照泳池水标准范围内的最大剂量投加（≤1毫克∕升），每天至少全面消毒2次；浸脚消毒池池水保持5－10毫克∕升，每4小时更换一次。遵守《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三）严格落实预约限流措施。坚持实行健身人员电话、网络预约制，错时、分批入场，进行限流管理，禁止在公共区域聚集等候。加强场地巡查和人流动态监控，发现密集的情况，及时劝导疏散。

（四）严格落实防疫查验措施。实行“测体温+龙江健康码+行程码”，并做好个人信息、出入时间登记。体温正常的，龙江健康码为“绿码”，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史的，予以放行。体温≥37.3℃的人员，报告辖区疾控部门处置。龙江健康码为“红码”“黄码”“市内码”的人员或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史的，立即转入隔离室，报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按规定管控。

（五）严格落实保持安全距离措施。游泳馆最多人数按照人均运动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限流开放，超过将暂停人员入场。进馆后须先冲洗淋浴、经过浸脚池方可进入泳池。游泳过程中，每人运动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每条泳道同时游泳人员不能超过4人，运动时间控制在1小时30分之内。淋浴室最多人数按照淋浴喷头总数的40%进行控制，间隔1米排队等侯，杜绝聚众聊天。更衣柜和手牌间隔交替使用，一客一消毒。健身人员随身携带医用口罩，根据不同场景，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要求正确佩戴口罩。

（六）严格落实员工健康管理和防护措施。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体温正常、龙江健康码“绿码”、核酸检测无异常方可上岗。若员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立即前往发热门诊就医，不得带病上班。员工采取错峰、打包的方式就餐，加强公共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要一人一具一消毒。工作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拟开放的游泳馆在做好疫情防控准备后，向辖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辖区政府组织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有关防疫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合格一家开放一家。

### 三、操作程序

游泳人员网上或电话预约→核验身份→测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入场消费（不超过1小时30分）→离场。

### 四、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行业监管责任，各经营性游泳场所负主体责任。

##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1.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

3.在农集贸市场入口处，增加体温测量设备，所有人员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

4.加强通风换气。顶棚式或露天市场交易区应宽敞通风；室内市场应保持长期开窗空气流通，或使用排风扇辅助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5.市场内实行分区经营，做好重点经营区（如宰杀加工区）的隔离防护，严禁贩卖野生动物。

6.保持市场内清洁卫生，市场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公共厕所应做好清洁消毒，配备洗手设施和洗手液（或肥皂）。

8.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应做好地面、台面、柜台（摊位）、货架、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清洁消毒。

9.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购买商品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距。

10.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有流水条件下按照“六步法”洗手。

11.顾客应佩戴口罩。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3.中、高风险地区，建议农集贸市场缩短营业时间，同时采取限制顾客数量。